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2000年2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移動和固網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以及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GSM移動語音、WCDMA移動語音、LTE FDD移動語音、TD-LTE移動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以下稱為「移動業務」。除移動業務外，上述其他業務以下統稱為「固網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本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00年6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美國托存股份於2000年6月21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及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聯通集團BVI」)。聯通BVI是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2002年10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控股持有。A股公司則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以下簡稱「聯通集團」)控股持有。聯通集團BVI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出售鐵塔及相關資產及回租

於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通過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中國移動」)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簽署協議共同發起設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鐵塔公司」)。根據協議，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繳鐵塔公司30.1億股股份，佔鐵塔公司註冊資本的30.1%。

於2015年10月14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新」)和鐵塔公司簽署一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本集團、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將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鐵塔資產」)給鐵塔公司(以下簡稱「出售鐵塔資產」)以換取鐵塔公司發行的股份及現金代價。此外，中國國新將以現金認購鐵塔公司股份。

出售鐵塔資產於2015年10月31日完成(「交割日」)。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的交易代價最終確定為人民幣546.58億元。鐵塔公司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00元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配發33,335,836,822股鐵塔公司股份(「代價股份」)，其餘交易代價約人民幣213.22億元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鐵塔公司已於2016年2月支付第一筆人民幣30.00億元的現金代價，剩餘現金代價將於2017年12月31日前付清。

在鐵塔公司發行新股後，本集團、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和中國國新分別持有鐵塔公司28.1%、38.0%、27.9%和6.0%的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續)

出售鐵塔資產完成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鐵塔公司正在商榷此類租賃及服務的條款，儘管該等租賃及服務條款尚未最終確定，為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沒有中斷，鐵塔公司已承諾允許本集團在過渡期間使用鐵塔資產。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鐵塔公司支付自交割日至正式合同確定日使用鐵塔資產的服務費。此外，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還向鐵塔公司租賃以前由中國移動和中國電信所有的或鐵塔公司所建的其他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

於2016年7月8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鐵塔公司就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使用事項簽訂了商務定價協議(「協議」)，協議約定了產品目錄、使用費定價標準及相關服務期限等主要事項。省際服務協議及就特定鐵塔之具體租賃確認書已隨後簽署。根據該合同，本集團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包括過渡期間的服務費用在內的經營租賃及其他服務費合共為人民幣148.87億元(2015年：約為人民幣29.26億元)(見附註7及附註39.2)。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闡釋)的規定編制。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闡釋)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本財務報告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制。

2.2 編制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制，但以下資產以其公允價值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中國子公司用於中國法定報告目的之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若干過渡性條文的規定編制的。本集團編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與中國財務報表存在若干差異。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在中國財務報表下進行之主要調整包括以下：

- 沖銷由獨立評估師依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呈報要求而進行的預付土地租賃費評估所產生的評估增值或減值及相應的攤銷費用；
- 確認於2005年前因收購若干子公司產生之商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制基準(續)

- 於2007年1月1日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前，額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及相關折舊影響；及
- 因上述調整而調整之遞延稅款。

(a)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604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2,794億元)。考慮到當前全球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的資本支出，管理層綜合考慮了本集團如下可獲得的資金來源：

-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
- 循環銀行信貸額度及公司債券註冊額度約為人民幣3,109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額度約為人民幣2,083億元；及
- 考慮到本集團的信貸記錄，從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其他融資渠道。

此外，本集團相信能夠通過短、中、長期方式籌集資金，並通過適當安排融資組合以保持合理的融資成本。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和償債所需。因此，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制。

(b)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並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及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被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對於不確定事項作出估計的依據，載列於附註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制基準(續)

(c) 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 (i)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經修訂的準則於本期財務年度首次強制執行且通用於本集團，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當期或以前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ii)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和新會計準則。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已於2011年1月1日採用外，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用此等會計準則修訂和新會計準則。下列會計準則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生效的會計 期間起始日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2，所得稅「對未實現損失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7年1月1日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7，現金流量表「披露議案」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股份支付「股份支 付的分類與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合併財務報表及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28，對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投資者 和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確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會計準則修訂及新會計準則於首次採用時的預期影響。截止目前，本集團已辨識出部份新準則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為收入是否應當確認、確認的金額及何時確認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它取代現行的收入確認相關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8，收入、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1，建造合同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顧客忠誠度項目。它還包括何時將用於達成或履行合同且未在其他準則中另有規定的成本資本化的指引，並且包括更多的披露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為承租方及出租方對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處理提供了綜合的指引。特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介紹了一個單一承租方會計處理的模型，除有限的例外情況之外，對所有的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它代替了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7，租賃及相關詮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確定某項安排中是否存在租賃。

本集團尚無計劃提前採用以上新準則或修訂。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本集團尚未完成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全面影響的評估，其對本集團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尚無法量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可通過參與實體之業務從而承擔或享有變動之回報及運用其控制權以影響回報金額的能力，那麼本集團控制了該實體。當評定本集團是否有該等權利時，僅考慮那些實質性的權利(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

對子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得，會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利得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本集團於2005年以前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進行核算。在收購日以當時仍生效的收購法作會計核算，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所放棄的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發生的成本。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值進行初始計量，而不考慮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允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於2005年後，本集團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5年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本集團於2008年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以合併前賬面價值法核算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之合併，此處理方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子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享有的權益份額，而本集團並沒有同意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額外條款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每次企業合併時，本集團可選擇按照公允價值或按比例應佔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份額對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計量。

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非控制性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會按照本年度損益和總綜合收益在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示。按照附註2.19的規定，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和對這些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根據負債的性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金融負債。

對子公司不喪失控制權的權益變化被視為權益交易，在合併權益中對控股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調整以反映相應的權益變化，但無需對商譽進行調整，也無需確認相應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權將視為對應佔子公司權益的處置，因而需確認相應的損益。對於處置後在子公司的留存權益，本集團按照其在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該金額可視為對某項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附註2.11)，或視為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初始投資成本(附註2.4)(如適用)。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於子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後入賬(附註2.12)，除非該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資產(或者在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組中)。

2.4 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所謂影響，包括參與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能夠與其他合營方實施共同控制，並且對其淨資產享有處置權的公司。

除非被分類至可供出售資產(或者在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組中)外，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權益法下，投資是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所佔該被投資方收購當日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的部份調整入賬(如適用)。因此，該項投資的賬面價值將根據收購日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淨資產份額的變化及相關的減值損失予以調整。本集團應享有的被投資單位收購日後的稅後業績和任何減值虧損體現為合併損益表內的應佔損益，而本集團應享有的被投資方收購日後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金額體現為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綜合收益。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實時在損益內確認。

如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被重估，而是繼續按權益法確認。

除此之外，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的影響，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會被視為處置，其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在原被投資方的權益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喪失共同控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列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制定戰略決策)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其負責定期分配經營分部的資源及評估業績。

2.6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無一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被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作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計入其他儲備。

在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2.7 固定資產

(a)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房屋建築物、廠房和已在建設中但尚未安裝完成的機器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後列示。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建築工程成本和採購成本，及用作資助該等資產的借款於興建期間所產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在建工程於沒有完工和達到擬定可使用狀態前並不計提折舊。當被興建的資產可供使用，在建工程將被歸類至恰當的資產類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固定資產(續)

(b) 固定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並依據其預計可用年限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通訊設備、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辦公設備、傢俱、汽車及其他設備。除非貨幣性交換獲取資產外，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及將其運送至使用地點並達到可使用狀態的任何直接費用。

如果一項固定資產通過與另一項固定資產的交換而獲得，該資產的成本應以公允值計量，除非(i)該交換交易不具有商業實質或(ii)所獲取和所放棄資產的公允值均不能可靠計量。如果所獲得的資產項目不能採用公允值計量，則其成本應以所放棄資產的賬面金額計量。

後續成本只有在其發生、且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已被更換的部件的賬面值已被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支出在發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列支。

(c) 折舊

固定資產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扣減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攤銷並計算：

	折舊年限	殘值率
房屋建築物	10-30年	3-5%
通訊設備	5-10年	3-5%
辦公設備、傢俱、汽車及其他設備	5-10年	3-5%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按該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期限和租約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估，及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2)。

(d) 處置固定資產之盈虧

計算處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通過比較出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並確認於損益表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商譽

商譽指收購價款超過於收購日(於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之前)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子公司可識辨淨資產的公允值的數額。商譽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商譽的減值損失不能撥回。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為了減值測試之目的，可將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

2.9 預付租賃費

預付租賃費是指為獲得土地使用權的支出。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費初始以成本入賬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2.10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計算機軟件；(ii)預付設施租金、綫路租賃費及電路租賃費；(iii)已資本化的固話裝移機成本；及(iv)已資本化的為開通寬帶用戶所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

- (i)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牌照按購入價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 (ii) 長期預付設施租金、綫路租賃費及電路租賃費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 (iii) 已資本化的固話裝移機成本予以遞延，並在十年預計客戶服務期間計入損益表中，除非在該直接增加成本超出相應裝移機收入的情況下，直接增加成本超出裝移機收入的部份立即在損益表中確部份認為費用。
- (iv) 已資本化的為開通寬帶用戶所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主要指在寬帶合約用戶家中為提供寬帶服務安裝的寬帶終端成本，此成本在服務期內進行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值計量。此釐定必須在首次確認時決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和此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的投資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作為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益之用而持有，而非為變現公允值收益；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利息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的金錢時間值及所涉及之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存款亦撥歸此類。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準備列賬。因處置而產生的收益及損失(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一概列入損益表。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表確認，並列作利息收入。

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全部撥歸此類。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值列賬的權益投資。當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以公允值計量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計入損益表或綜合收益表時，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損失在產生的期間相應計入損益表或綜合收益表。在處置投資項目時，出售所得的淨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已計入損益表或綜合收益表。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被確認，並獨立列作股息收入。

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若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逾期，或本集團已將有關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移，相關資產即被停止確認。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不確定或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需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資產減值進行評估。減值損失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作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i)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ii)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分類。除商譽外，已減值的資產均需在每個報告日檢查回撥減值的可行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2.14 存貨及易耗品

存貨主要包括手機、SIM/USIM卡及配件，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之孰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量，並包括存貨的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存地點及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是按預計銷售所得款扣除估計銷售費用後確定。

易耗品包括維持本集團電信網絡所使用的材料與供給物，在使用時列入損益表。易耗品按成本減積壓存貨的跌價準備後列賬。

2.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入賬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壞賬準備(見附註2.13)後所得數額入賬；但如應收款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壞賬準備列賬。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經營活動中向客戶提供服務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來自通訊終端銷售和其他經營活動。若預期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1年或以內(或如仍於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6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由3個月以上至1年不等的現金定期存款。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8 遞延收入，預收賬款及用戶積分獎勵計劃

(a)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為一次性不退還收入，包括固網業務裝移機收入，於預計用戶在網服務期內遞延並確認。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入的遞延收入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b) 預收賬款

預收賬款主要是指為提供未來通信服務而從客戶收取的預付電話卡費、其他電話卡及預付服務費。預收賬款按已收金額減去因已提供服務而結轉確認的收入後的餘額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遞延收入，預收賬款及用戶積分獎勵計劃(續)

(c)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

向用戶提供通信服務的公允值以及用戶獲贈的積分基於其相應的公允值而分配。分配於用戶獲贈積分的公允值在贈予用戶時計入遞延收入，在用戶兌換或積分過期時確認收入。

2.19 借貸

借貸於初始入賬時按公允值並扣除交易成本後的金額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示。初始確認金額(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無條件地擁有將此項負債之清償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否則此項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股本

普通股份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款項，包括任何直接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後)自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中扣減且不在損益表內被確認收益或虧損。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僅限於按可減少未來付款之金額而確認為資產。

(b) 醫療保險

本集團參與之基本及補充醫療保險在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該福利一旦支付，本集團即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c) 住房福利

向中國員工支付的一次性現金房屋津貼於確定該等補貼可能支付及能合理估計其金額的年度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住房公積金，特別貨幣住房補貼和其他住房福利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該福利一旦支付，本集團即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d) 補充福利

除參加由地方政府組織的固定供款的社會保險外，本集團所屬個別子公司亦向其職工提供其他離退休後補充福利，主要包括補充退休金津貼，醫藥費用報銷及補充醫療保險，該等離退休後補充福利被視為設定受益計劃，列示於非流動部份其他債務及應付工資及福利費(一年內到期部份)項下。該負債及時定期進行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淨負債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後續期間不允許轉回至損益。於2016年12月31日，該負債金額為人民幣0.75億元(2015年：人民幣0.91億元)。

(e)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股份期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被確認為費用。於授予期內，將予確認的費用的總金額是根據於授權日股份期權的公允值而釐定，但並不考慮任何非市場授予條件(例如收入及利潤指標)的影響，且期後無需重新釐定。但在釐定可予行使的期權數目時，已考慮非市場授予條件。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股份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於修訂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權益金額確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內，直至股份期權被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至與發行股份相關的股本)或股份期權失效(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回至留存收益)。

2.2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產生支付之義務。若應付賬款之付款到期為1年或以內(如仍於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始入賬時以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計量。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消耗，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時，需確認有關撥備。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在履行責任時可能消耗的資源需在對責任類別整體考慮後確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單獨一個項目帶來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應按照預期需為相關責任償付的稅前開支的現值計量，該金額反映於當時市場下對資金的時間價值和相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以後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收入的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業務中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或通信產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本集團的每一交易活動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即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其以往歷史情況並在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後作出估計。

提供服務及貨品銷售

- 通話費和月租費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寬帶、數據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給客戶時予以確認；
- 綫路與客戶終端設備租賃作為經營性租賃處理，其租賃收入是以直綫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 收到或應收的網間結算收入指因其他國內及國外電信運營商使用本集團的電信網絡而產生的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增值業務收入是指向使用者提供如短訊、炫鈴、個性化彩鈴、來電顯示以及秘書服務，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單獨銷售通信產品，主要包括手機及配件的銷售收入，在產品的所有權轉移給買方時確認；
-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捆綁手機終端及通信服務的優惠套餐。該優惠套餐的合同總金額按照手機終端和通信服務公允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銷售手機終端收入於該手機終端的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通信服務收入按通信服務的實際用量予以確認。銷售手機終端之成本於收入確認時於損益表內立刻確認為費用；
-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之收入是在將貨物交付予客戶時(一般與客戶接受貨物及相關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同時發生)確認，或在當有關服務提供予客戶，而提供服務的結果能可靠的估計時，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當提供服務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應按以下情況處理：(i)若該提供服務發生之成本能被收回，應只將可收回成本確認為服務收入，而成本應於其發生時確認為本期費用；(ii)若服務成本將不可能被收回，成本應立刻確認為本期費用，而不應確認服務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利息收入

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6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27 租賃(作為承租人)

(a) 經營租賃

如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該等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後)，包括預付長期土地使用權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實質上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相應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作為融資租賃負債入賬。租賃支出的利息部份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固定利率。

(c) 出售及回租

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訂立出售及回租安排，據此，本集團會出售若干資產及回租部份該等資產。本集團檢討該等各項交易之本質以釐定該回租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釐定該回租為經營租賃及(i)本集團並無持有或僅對該等資產維持輕微持續參與(除須支付之租金外)及(ii)該等交易按公允值成交，出售收益或虧損實時確認入損益表，根據上述附註2.4抵銷相應收益或虧損(如需要)。任何出售及融資回租交易的收益或虧損則按租賃年期遞延或攤銷。

2.28 借貸成本

除了為需延續較長時間才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產，因購置、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的成本外，借貸成本於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借款利息的資本化是於與資產相關之支出及借款費用已經發生，和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活動已經進行時開始確認，並於工程完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停止。

對於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資金，其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以當期發生的該項借款的實際借款利息減去以該借款進行臨時性投資而獲得的投資收益後確定。

用於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的一般性借入資金，其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通過運用資本化率乘以發生在該資產上的支出而確定。資本化率是以當年尚未償付的借款(不包括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款項)所產生的借款費用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不可超過該期間發生的全部借貸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9 稅項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或當地政府)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的詮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某些特定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只限於很可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未來應課稅利潤)都會被確認。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且是否預期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作為稅務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如屬於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投資於子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不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的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結算日覆核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減；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2.3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派息方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的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因其不會引致經濟資源的流失，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不予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披露。假若經濟資源流失之機會率改變導致資源很可能會流失，則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未來事件的發生。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此等經濟利益可能收到時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經濟利益肯定會收到時，此等利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2.3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通過將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除以該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除以相關年度內就所有可能攤薄性潛在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33 關聯方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3 關聯方(續)

-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一個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即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附屬均互相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一個實體是為集團或為集團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一個實體由(a)中描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中描述的一名個人對一個實體構成重大影響，或為一個實體或一個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會涉及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和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金融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總部資金管理中心按照執行董事確定的綜合政策執行。本集團總部資金管理中心在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配合下識別及評估金融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承受因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港幣和歐元。外匯風險主要存在於當償還借款予國外貸款人，支付款項予設備供貨商和承辦商。

本集團總部資金管理中心負責監管集團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金額。本集團可能考慮簽署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規避外匯風險。於2016年和2015年，本集團未簽署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公司按功能貨幣以外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並以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公佈的適用利率折算成人民幣列示。

	2016年			2015年		
	原幣金額 百萬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原幣金額 百萬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港幣	410	0.89	367	278	0.84	233
—美元	271	6.94	1,879	146	6.49	948
—歐元	13	7.31	96	8	7.10	60
—日元	218	0.06	13	119	0.05	6
—新加坡幣	1	4.80	7	—	4.59	—
—英鎊	1	8.51	6	0.6	9.62	6
小計			2,368			1,253
應收賬款：						
—港幣	—	0.89	—	1.2	0.84	1
—美元	195	6.94	1,355	182	6.49	1,182
—歐元	1	7.31	6	3	7.10	18
小計			1,361			1,201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 金融資產：						
—歐元	566	7.31	4,138	657	7.10	4,665
合計			7,867			7,119
借款：						
—美元	46	6.94	321	50	6.49	325
—歐元	12	7.31	89	15	7.10	108
小計			410			433
應付賬款：						
—美元	60	6.94	416	49	6.49	315
—歐元	3	7.31	20	2	7.10	12
小計			436			327
融資租賃負債：						
—美元	—	6.94	—	14	6.49	90
合計			846			8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沒有且不認為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折換外匯過程中會發生困難。

於2016年12月31日，假若人民幣對外幣，主要為對美元、港幣、歐元、日元、新加坡幣和英鎊升值或貶值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對稅後利潤的影響約人民幣2.16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1.20億元)，其來自於以外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及包含於其他債務中的融資租賃負債。對其他綜合收益影響約人民幣4.14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4.67億元)，其來自於以外幣計價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故此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西班牙電信權益證券。於2016年12月31日，假若西班牙電信股價格上升/下降10%，而人民幣與歐元之兌換率保持不變，對其他綜合收益影響約人民幣4.14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4.67億元)。

(iii) 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帶息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因該等銀行存款為短期性質及所涉及的利息金額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市場存款利率波動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利率風險存在於包括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及關聯公司借款的計息借款。浮動息率計息的借款導致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息率計算的借款重簽使得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根據當時的市場環境來決定使用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借款的數量。於2016年及2015年，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固定利率及人民幣計價。

利率上升將增加本集團新增借款之成本及尚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支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利率水平並依據最新的市場狀況及時做出調整。本集團可能簽署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與浮動利率借貸相關的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認為在2016年及2015年無需要做出此種安排。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及固定利率短期借款約為人民幣1,129.97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1,053.43億元)，固定利率計息的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622.57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435.99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若以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及短期固定利率之借款利率上浮/下浮50個基點，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對稅後利潤的影響約人民幣4.24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3.95億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分類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銀行的短期存款，以及提供給企業客戶，個人客戶，關聯公司及其他營運商的信貸額均會產生信貸風險。

為減低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存放於擁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中國大型國有金融機構和其他銀行，因此本集團並不認為有重大的信貸風險，且預計不會因對方單位的違約行為將導致任何重大損失。

此外，本集團對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並無重大集中性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限制應收服務款項及通信終端銷售款項信貸風險的政策。本集團基於其用戶的財務狀況、從第三方獲取擔保的可能性、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諸如目前市場狀況等評估了信用級次並制定了相關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對除滿足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個人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30天。本集團對企業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是基於服務合同約定條款，一般不超過1年。本集團定期監控信貸限額使用及用戶結算慣例。關於其他應收款，所有要求高於若干信貸限額的對方單位會被執行個人信用評估。這些評估關注對方單位支付到期賬款歷史和現有支付能力及其他因素諸如對方特有信息和經營所處經濟環境。

由於關聯公司及其他運營商為具有良好信譽的公司，而應收此等公司之款項均定期結算，因此，有關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借入銀行借款及發行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來維持充足的現金和資金獲取能力。由於業務本身的多變性，本集團總部資金管理中心通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通過不同資金管道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於截止有關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而以未折現餘額結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含利息費用)：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賬面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207	472	1,299	4,119	4,656
公司債券	2,583	544	18,331	-	19,970
中期票據	20,078	18,440	-	-	36,882
其他債務	3,179	258	44	55	3,476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43,224	-	-	-	143,224
應付關聯公司款	8,700	-	-	-	8,7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2,463	-	-	-	2,463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1,989	-	-	-	1,989
短期融資券	36,395	-	-	-	35,958
短期銀行借款	78,210	-	-	-	76,994
	297,028	19,714	19,674	4,174	334,312
於201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109	114	387	1,964	1,832
公司債券	90	2,039	-	-	2,000
中期票據	4,071	20,082	18,443	-	39,427
其他債務	2,816	285	17	66	3,154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67,396	-	-	-	167,396
應付關聯公司款	3,930	-	-	-	3,93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1,470	-	-	-	1,437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1,300	-	-	-	1,300
短期融資券	20,482	-	-	-	19,945
短期銀行借款	85,095	-	-	-	83,852
	286,759	22,520	18,847	2,030	324,273

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其財務報告，詳情請參閱附註2.2(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固及增長。
- 提供資本，以強化本集團的風險控制能力。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核及管理資本結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現時的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的戰略投資機會。

本集團以債務資本率來核察資本狀況，債務資本率即帶息債務加非控制性權益除以帶息債務加總權益。帶息債務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之短期融資券、短期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中期票據、公司債券、融資租賃負債及若干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及關聯公司款。帶息債務不包括財務公司自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吸收存款淨所得款人民幣23.97億元。

本集團之債務資本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帶息債務：		
— 短期融資券	35,958	19,945
— 短期銀行借款	76,994	83,852
— 長期銀行借款	4,495	1,748
— 中期票據	17,906	36,928
— 公司債券	17,970	2,000
— 融資租賃負債(包含於其他債務中)	208	268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	1,344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161	84
—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18,976	2,499
— 一年內到期的公司債券	2,000	—
—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586	274
非控制性權益	175,254 275	148,942 —
帶息債務加非控制性權益	175,529	148,942
總權益：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權益	227,407	231,216
— 非控制性權益	275	—
小計	227,682	231,216
帶息債務加總權益	402,936	380,158
債務資本率	43.6%	39.2%

債務資本率在2016年上升，主要因為帶息債務的增加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的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和境內電信運營商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短期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中期票據、長期銀行借款、其他債務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關聯公司款及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估值：在計量日可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估值：不能滿足第一層需要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不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無市場數據時為不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以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下表格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上市	4,285	-	-	4,285
— 非上市	-	-	41	41
	4,285	-	41	4,3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非上市	-	-	123	123
合計	4,285	-	164	4,4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表格呈列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上市	4,829	—	—	4,829
— 非上市	—	—	23	23
	4,829	—	23	4,8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非上市	—	—	106	106
合計	4,829	—	129	4,958

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為基礎。若報價可自交易所、證券商、經紀、行業團體、報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方便及定期的獲得，且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屬第一層的工具，其主要包括已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西班牙電信權益證券。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金融工具於第一層及第二層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也無與第三層之間的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當公允價值發生層級間轉換時在報告日期末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以非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下表呈列其賬面價值、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於2016年	於2016年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於2015年	於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計量之層級			12月31日	12月31日
	之賬面價值	之公允價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之賬面價值	之公允價值
非流動部份的長期銀行借款	4,495	4,339	-	4,339	-	1,748	1,752
非流動部份的中期票據	17,906	18,031	18,031	-	-	36,928	38,141
非流動部份的公司債券	17,970	17,989	17,989	-	-	2,000	2,111

非流動部份的長期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以預期的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的現金流量按市場年利率1.28%至4.48% (2015年：1.81%至4.08%)來折現估算。

除此之外，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其他用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性質或其較短之到期日，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接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

會計估計與判斷是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基於當時狀況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而持續進行評估的。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可能會與其實際結果不一致。其中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4.1 固定資產折舊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折舊在該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期限內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本集團定期對可使用期限和剩餘價值進行評估，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固定資產的估計經濟利益實現模式一致。本集團對固定資產可使用期限的估計是基於歷史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更新而作出的。當以往估計使用期限發生重大變化時，可能需要相應調整折舊費用。

4.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12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一項資產的可回收價值是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管理層估計的使用價值是根據資產歸屬的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稅前現金流量折現價值確定。當管理層的估計基準發生重大變化時(包括折現率或者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時所使用的增長率)，非金融資產的預期可回收價值和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成果將受到重大影響。該減值損失將記錄於損益表中。相應地，假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發生重大變更時，將對未來的經營成果產生影響。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確認重大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4.3 壞賬準備

管理層須估計由於客戶未能繳付款項而發生的壞賬準備。管理層會基於應收賬款賬齡的情況、客戶的信用可信性和沖銷壞賬的歷史經驗作出估計。如果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便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4.4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按照現行適用的稅法規定並考慮了本集團在所經營地區或管轄地區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及從相關稅務機關取得的特別批文作所得稅計提及遞延所得稅估計。在常規經營活動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可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作出估計，就預期稅務檢查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判斷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關於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已評估了遞延所得稅資產收回的可能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包括可抵扣稅務虧損、未確認之中國法規下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評估盈餘、尚未獲准稅前抵扣的預提費用和壞賬準備。因此等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記錄了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59.86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56.42億元)(見附註13)。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是基於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預見未來期間通過持續經營產生的應納稅利潤而可予以轉回。

本集團相信已基於現行適用的稅法規定及當前最佳的估計及假設計提了足夠的當年所得稅準備及遞延稅項。未來可能因稅法規定或相關情況的改變而需要對當年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作出相應的調整，該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4.5 確定租賃類型

本集團按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對租賃的實質進行分析，以評估租賃是經營租賃還是融資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和相關安排作出判斷，以評估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是否已實際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為基礎進行辨別。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內部管理職能分配資源，並以一個融合業務而非以業務之種類或地區角度進行本集團之業績評估。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無需列示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所以沒有列示地區資料。在所有列報期間，本集團均沒有從單一外部客戶取得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收入。

6. 收入

通信服務收入需繳納增值稅，各類通信服務應用相應增值稅稅率。提供基礎電信服務，增值稅稅率為11%；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增值稅稅率為6%；通信產品銷售，增值稅稅率為17%。基礎電信服務是指提供語音通話服務的業務活動，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帶寬、波長等網絡元素的業務活動；增值電信服務是指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務、電子數據和信息的傳輸及應用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等業務活動。增值稅不包含於收入中。

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2016年	2015年
移動業務		
— 通話費及月租費	37,727	45,901
— 增值服務收入	94,133	83,529
— 網間結算收入	11,415	11,847
— 其他移動業務服務收入	1,743	1,343
移動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145,018	142,620
固網業務		
— 通話費及月租費	9,773	11,130
— 寬帶、數據及其他互聯網業務收入	60,031	56,629
— 網間結算收入	3,332	3,667
— 增值服務收入	4,523	5,132
— 網元出租收入	10,011	9,404
—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收入	5,938	4,334
— 其他固網業務服務收入	1,051	965
固網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94,659	91,261
其他服務收入	1,305	1,397
服務收入合計	240,982	235,278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33,215	41,771
	274,197	277,0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7.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附註	2016年	2015年
修理及運行維護費		11,150	13,178
水電取暖動力費	(i)	13,898	13,103
網絡、物業、設備和設施經營租賃費用		9,779	11,642
經營租賃及其他服務費予鐵塔公司	39.2	14,887	2,926
其他		1,453	1,459
		51,167	42,308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鐵塔資產相關產生的電費約人民幣46.24億元(2015年：在出售鐵塔資產後約人民幣2.25億元)。

8.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2016年	2015年
工資及薪酬	27,178	26,057
界定供款退休金	5,236	5,057
醫療保險	1,889	1,678
住房公積金	2,569	2,307
其他住房福利	35	41
	36,907	35,140

8.1 董事薪酬

2016年每名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薪金及津貼	已付及	小計	退休計劃的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獎金	人民幣千元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王曉初	(a)	-	185	275	460	113	573
陸益民		-	185	476	661	113	774
李福申		-	158	435	593	113	706
張鈞安	(c)	-	131	131	262	94	356
阿列達		257	-	-	257	-	257
張永霖		351	-	-	351	-	351
黃偉明		360	-	-	360	-	360
鍾瑞明		366	-	-	366	-	366
羅范椒芬		332	-	-	332	-	332
合計		1,666	659	1,317	3,642	433	4,075

* 此外，根據《關於做好中央企業負責人薪酬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國資分配[2016]339號)要求，部份董事還獲得2013及2014年度相關遞延績效薪酬：已支付予陸益民先生及李福申先生的遞延績效薪酬分別為人民幣394千元及人民幣347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8.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8.1 董事薪酬(續)

2015年每名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已付及應付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王曉初	(a)	-	64	134	198	34	232
常小兵	(b)	-	127	267	394	63	457
陸益民		-	190	388	578	98	676
李福申		-	180	333	513	98	611
張鈞安	(c)	-	180	333	513	98	611
阿列達		242	-	-	242	-	242
張永霖		330	-	-	330	-	330
黃偉明		338	-	-	338	-	338
約翰·勞森·桑頓	(d)	56	-	-	56	-	56
鍾瑞明		330	-	-	330	-	330
蔡洪濱	(e)	311	-	-	311	-	311
羅范椒芬		298	-	-	298	-	298
合計		1,905	741	1,455	4,101	391	4,492

附註：

- (a) 王曉初先生於2015年9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 (b) 常小兵先生於2015年8月24日退任董事長。
- (c) 張鈞安先生於2016年11月1日退任執行董事。
- (d) 約翰·勞森·桑頓先生於2015年3月4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蔡洪濱先生於2015年11月25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及2015年度內並無股份期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內無董事放棄薪酬。

於2016年及2015年度內，本公司並沒有支付董事任何酬金以獎勵其加入或賠償其離開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8.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8.2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七位高級管理人員中，四位為本公司的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附註8.1。七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均為人民幣無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8.3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五位均為員工，四位酬金在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之間，一位酬金在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之間(2015年：五位均為員工，四位酬金在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之間，一位酬金在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之間)。

有關五位(2015年：五位)人士之薪酬總額為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089	3,308
已付及應付獎金	3,480	3,242
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323	345
	6,892	6,895

9.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016年	2015年
手機及其他客戶終端產品	36,116	43,554
電話卡	321	364
其他	92	128
	36,529	44,0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0. 其他經營費用

	2016年	2015年
計提壞賬準備和存貨跌價準備	4,173	4,054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成本	4,924	3,920
代理佣金	23,826	21,327
用戶獲取成本及廣告及業務宣傳費	3,465	3,524
客戶接入成本	3,857	3,792
用戶維繫成本	3,498	3,321
審計師酬金	69	64
物業管理費	2,150	2,238
辦公及行政費	1,972	2,102
車輛使用費	1,676	1,790
稅費	1,375	1,715
技術支撐費用	2,489	1,741
修理和運行維護費	852	852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355	1,966
其他	2,676	2,554
	57,357	54,960

11. 財務費用

	附註	2016年	2015年
財務費用：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2,730	3,301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利息		2,885	1,928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	172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	60
— 無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62	8
— 減：於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15	(769)	(936)
利息支出合計		4,908	4,533
— 匯兌淨(收益)/損失		(260)	2,104
— 其他		369	297
		5,017	6,9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2. 淨其他收入

	附註	2016年	2015年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股利收入		357	397
出售鐵塔資產收益	(i)	-	9,246
其他		1,234	925
		1,591	10,568

(i) 出售鐵塔及相關資產

如附註1中所述，於2015年10月31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新時空以約人民幣546.58億元的總交易代價完成本集團的出售鐵塔資產。

出售鐵塔資產被記錄為資產出售交易。由於本公司持有鐵塔公司股本的28.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本集團的出售鐵塔資產收益的只有71.9%，而剩餘的28.1%前述收益在本集團相關的鐵塔資產剩餘折舊年限內遞延實現。

交割日本集團相關的鐵塔資產及本集團的出售鐵塔資產收益明細如下：

固定資產	37,632
其他流動資產	8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17
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總價	41,478
交易代價	54,658
交易相關費用及稅費	(320)
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收益	12,860
遞延實現的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收益	(3,614)
已確認的出售鐵塔資產收益	9,2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3. 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年度預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15年：16.5%)稅率計算。香港境外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所屬營運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5年：25%)。若干中國大陸子公司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2015年：15%)。

	2016年	2015年
對本年預計的應課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 香港	13	23
— 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	1,722	3,990
以前年度(多計提)/少計提稅項	(41)	16
	1,694	4,029
遞延所得稅	(1,540)	(556)
所得稅費用	154	3,473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利潤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差異調節如下：

	附註	2016年	2015年
除稅前利潤		784	14,035
預計按中國法定稅率25%繳納的稅項		196	3,509
中國大陸以外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14)	(31)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i)	(68)	(75)
非稅前列支之支出的稅務影響		191	168
合營公司投資		(38)	11
聯營公司投資	(ii)	39	217
以前年度(多計提)/少計提稅項		(41)	16
以前年度未確認之可抵扣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iii)	(45)	(291)
其他		(66)	(51)
所得稅費用		154	3,473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稅法規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的批准，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i) 對聯營公司投資的調整代表對聯營公司的利潤/(損失)份額的稅收影響，扣除與鐵塔公司交易的未實現利潤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轉回。
- (iii)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獲得未來應課稅盈利以供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未確認稅務虧損約人民幣26.22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28.02億元)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稅務虧損由發生當年起五年有效，因此將於2020年之前到期。由於不再可能獲得相關稅務收益，本集團未確認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8.32億元(2015年：人民幣17.00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3.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8,168	3,682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8	2,985
	9,366	6,6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897)	(851)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483)	(174)
	(3,380)	(1,025)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5,986	5,6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	(18)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13)	(18)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	(1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年初金額		5,642	6,215
— 貸記入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1,635	557
— 貸記／(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13	(1,130)
— 重分類自當期應交稅金	(i)	(1,304)	-
— 年末金額		5,986	5,642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 年初金額		(18)	(17)
— 借記入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95)	(1)
— 年末金額		(113)	(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3.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續)

- (i) 於2015年10月14日，向鐵塔公司出售鐵塔資產以換取鐵塔公司發行的股份及現金代價(見附註1)。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相關規定，通過出售鐵塔資產向鐵塔公司投資而確認的鐵塔資產轉讓所得(「轉讓所得」)，在向主管稅務局完成申報後，可在不超過五年期限內，分期均勻計入相應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按規定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在完成申報以前，本集團就全部處置收益計提了應交所得稅。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主管稅務局完成了轉讓所得的申報，並將應交所得稅剩餘部份予以遞延，在2016年至2019年四年內均勻轉回。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人民幣13.04億元自當期應交稅金重分類至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人民幣1.86億元隨後轉回。

已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組成部份和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產生於：	預提壞賬準備	已計提 尚未發放的 職工薪酬和 界定供款 退休金	未確認 中國法規下 預付土地 租賃費之 評估盈餘 (附註(i))	可抵扣 稅務虧損	尚未獲准 稅前抵扣的 預提費用	以公允值 計量經其他 綜合收益 入賬的 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與鐵塔公司 交易未實現 利潤	固定資產 加速折舊 (附註(ii))	出售鐵塔 資產收益	其他	合計
於2015年1月1日	1,295	880	1,556	-	833	1,410	-	(696)	-	920	6,198
貸記/(借記)入損益表	136	(678)	(52)	-	388	-	877	(296)	-	181	556
(借記)/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439)	-	-	-	309	(1,130)
於2015年12月31日	1,431	202	1,504	-	1,221	(29)	877	(992)	-	1,410	5,624
貸記/(借記)入損益表	122	(174)	(53)	2,433	472	-	(90)	(1,251)	186	(105)	1,540
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3	-	-	-	-	13
當期應交稅金重分類	-	-	-	-	-	-	-	-	(1,304)	-	(1,304)
於2016年12月31日	1,553	28	1,451	2,433	1,693	(16)	787	(2,243)	(1,118)	1,305	5,8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3. 所得稅(續)

年末遞延所得稅餘額(已考慮於同一稅務機關內可予抵銷之項目)包括以下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提壞賬準備		1,553	1,431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17	17
存貨跌價準備		23	41
未確認中國法規下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評估盈餘	(i)	1,451	1,504
尚未獲准稅前抵扣的預提費用		1,693	1,221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相關之遞延收入		156	146
集團內公司交易未實現利潤		189	260
已計提尚未發放的職工薪酬和界定供款退休金		28	202
與鐵塔公司交易未實現利潤		787	877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271	138
無形資產攤銷差異		345	321
可抵扣稅務虧損		2,433	-
其他		420	509
		9,366	6,6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出售鐵塔資產收益		(1,118)	-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6)	(29)
固定資產加速折舊	(ii)	(2,243)	(992)
其他		(3)	(4)
		(3,380)	(1,025)
		5,986	5,642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照稅法調整之加速折舊差異		(113)	(18)
		(113)	(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3. 所得稅(續)

年末遞延所得稅餘額(已考慮於同一稅務機關內可予抵銷之項目)包括以下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續)

- (i) 預付土地租賃費分別於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進行了重估以確認中國稅法下的稅基，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未確認該預付土地租賃費之重估，因此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確認了遞延所得稅資產。
- (ii)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75號)文件規定，本集團自2014年起對符合規定的固定資產按照縮短折舊年限方法計算折舊或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稅法與會計上折舊年限區別構成暫時性差異，其所得稅影響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相關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相關年度內就所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股份。

下表列示了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2016年	2015年
分子(人民幣百萬元)：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625	10,562
分母(百萬股)：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23,947	23,947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03	0.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5. 固定資產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如下：

	2016年					合計
	房屋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汽車及 其他設備	租入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成本：						
年初餘額	62,969	838,995	19,464	3,878	97,601	1,022,907
當年增加	57	748	427	186	70,418	71,836
在建工程轉入	4,211	79,808	748	301	(85,068)	-
轉入其他資產	-	-	-	-	(4,046)	(4,046)
報廢處置	(97)	(43,099)	(632)	(330)	-	(44,158)
年末餘額	67,140	876,452	20,007	4,035	78,905	1,046,5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餘額	(26,612)	(525,244)	(14,059)	(2,256)	(105)	(568,276)
當年計提折舊	(2,621)	(62,932)	(1,516)	(681)	-	(67,750)
報廢處置	59	39,704	589	250	-	40,602
年末餘額	(29,174)	(548,472)	(14,986)	(2,687)	(105)	(595,424)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37,966	327,980	5,021	1,348	78,800	451,115
年初餘額	36,357	313,751	5,405	1,622	97,496	454,6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5. 固定資產(續)

	2015年					合計
	房屋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汽車及 其他設備	租入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成本：						
年初餘額	68,768	882,834	19,108	4,429	58,739	1,033,878
當年增加	253	1,494	503	344	131,005	133,599
在建工程轉入	2,859	78,812	912	586	(83,169)	-
轉入其他資產	-	-	-	-	(6,000)	(6,000)
報廢處置	(77)	(54,410)	(853)	(433)	(76)	(55,849)
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予 鐵塔公司	(8,834)	(69,735)	(206)	(1,048)	(2,898)	(82,721)
年末餘額	62,969	838,995	19,464	3,878	97,601	1,022,9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餘額	(27,339)	(552,294)	(13,411)	(2,339)	(174)	(595,557)
當年計提折舊	(3,152)	(63,734)	(1,577)	(901)	-	(69,364)
減值損失	-	(22)	-	-	(7)	(29)
報廢處置	56	50,231	798	424	76	51,585
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予 鐵塔公司	3,823	40,575	131	560	-	45,089
年末餘額	(26,612)	(525,244)	(14,059)	(2,256)	(105)	(568,276)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36,357	313,751	5,405	1,622	97,496	454,631
年初餘額	41,429	330,540	5,697	2,090	58,565	438,321

於2016年12月31日，通過融資租賃的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82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5.32億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9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9.36億元)的資本化利息計入在建工程。借貸資本化率是指從外部取得相關借款的資金成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貸資本化率範圍為3.33%至3.79%(2015年：3.40%至4.3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了處置固定資產的淨損失約人民幣3.55億元(2015年：淨收益約人民幣72.80億元，包括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收益約人民幣92.46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6. 預付租賃費

本集團預付長期土地租賃費為土地使用費的經營性租賃款。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預付租賃費變動如下：

	2016年	2015年
年初餘額	9,148	9,211
當年增加	603	296
攤銷	(315)	(359)
年末餘額	9,436	9,148

17. 商譽

於2005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指引第5號前，本集團分別於2002年和2003年收購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和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時所發生的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所佔的可單獨辨認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此產生商譽。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可辨認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價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價值以經管理層審核後的財務預算中未來五年稅前現金流為基礎，並假若服務收入年增長率為1%（2015年：1.5%），適用的貼現率為10%（2015年：10%）計算得出。管理層根據過往業務情況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計經營成果。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基於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商譽並無減值，但任何對計算收回金額之假設的不利影響可能會導致減值發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8. 子公司投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 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	中國， 2000年4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人民幣 138,091,677,828元	於中國經營電信業務
中國聯通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5月29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00股	投資控股
中國聯通(歐洲)運營 有限公司	英國， 2006年11月8日 有限公司	100%	-	4,861,000股， 每股1英鎊	於英國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日本)運營 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2007年1月25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股， 每股366,000日元	於日本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新加坡)運營 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09年8月5日 有限公司	100%	-	30,000,000股， 每股人民幣1元	於新加坡經營電信服務
億迅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2007年8月15日 有限公司	100%	-	2股，每股1美元	無商業活動
中國聯通(南非)運營 有限公司	南非， 2012年11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不適用	無商業活動
中國聯通(緬甸)運營 有限公司	緬甸聯邦共和國 (「緬甸」)， 2013年6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99%	1%	650,000股， 每股1美元	於緬甸提供通信技術 培訓服務
中國聯通(澳大利亞) 運營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2014年5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4,350,000股， 每股1澳元	於澳大利亞經營電信 服務
中國聯通(香港)運營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年5月24日 有限公司	-	100%	60,100,000股	於香港經營電信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8.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 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國聯通(美洲)運營 有限公司	美國， 2002年5月24日 有限公司	-	100%	5,000股， 每股100美元	於美國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俄羅斯)運營 有限公司	俄羅斯， 2016年12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	於俄羅斯經營電信業務
中國聯通(巴西)運營 有限公司	巴西， 2016年6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	於巴西經營電信業務
聯通華盛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8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500,000,000元	於中國銷售手機，通信 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
聯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4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5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系統集成 服務
聯通寬帶在綫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3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1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信息 服務業務以及電信增 值服務
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 有限公司	中國， 1996年4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264,227,115元	於中國提供通信行業網 絡建設、通信規劃服 務和技術諮詢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8.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 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1991年11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430,000,000元	於中國就通信行業信息 項目和建設項目提供 諮詢、勘察、設計和 承包服務
聯通興業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10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3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SIM/USIM卡 及其他電話卡的技術 支持、生產以及進行 相關的研究和設計服 務
聯通信息導航 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9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6,825,087,800元	於中國提供客戶服務
華夏郵電諮詢監理 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3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3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工程諮詢及 監理服務
鄭州凱成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2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2,200,000元	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 服務
聯通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2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電子支付 業務
北京聯通新時訊無限 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7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100,000元	於中國提供廣告設計、 製作、代理和發佈 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8.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 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郵電設計技術》雜誌社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3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雜誌出版 發行服務
聯通新時空通信 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2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40,233,739,557元	於中國提供通信資產 租賃服務
聯通雲數據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2,854,851,100元	於中國提供技術開發、 轉讓及諮詢服務
聯通創新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4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240,000,000元	於中國經營創業投資 業務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0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2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通信技術 開發和推廣服務
聯通智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8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1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汽車信息化 服務
聯通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91%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金融服務
聯通創新創業投資管理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6年1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	於中國經營創業投資 業務
聯通創新創業投資 (貴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60%	人民幣 1,000,000元	於中國經營創業投資 業務
聯通創新創業(深圳)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2016年2月1日 有限合夥企業	-	100%	人民幣 28,500,000元	於中國經營創業投資 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9. 聯營公司權益

	2016年	2015年
應佔資產淨值	32,248	31,997

主要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為未上市實體且無市場報價。

名稱	企業架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由子公司 持有權益 百分比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
鐵塔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8.1%	人民幣 129,344,615,024元	於中國提供鐵塔建設、 維護、運營服務 (附註39.2)

以上聯營公司權益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核算。

經調整會計政策差異後，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調整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如下：

	鐵塔公司	
	2016年	2015年
流動資產	39,565	38,586
非流動資產	272,103	231,793
流動負債	(171,568)	(47,717)
非流動負債	(14,548)	(96,535)
權益	(125,552)	(126,127)
收入	54,474	10,325
年度虧損	(575)	(2,944)
年度總綜合收益	(575)	(2,944)
調整為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淨資產	125,552	126,127
本集團有效權益	28.1%	28.1%
遞延實現的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收益調整	35,280 (3,145)	35,442 (3,506)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	32,135	31,9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0.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2016年	2015年
中國上市	147	164
非中國上市	4,138	4,665
未上市	41	23
	4,326	4,85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減少約人民幣5.44億元(2015年：減少約人民幣10.50億元)，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淨減少約人民幣5.30億元(2015年：考慮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淨減少約人民幣21.79億元)，已被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21. 其他資產

	附註	2016年	2015年
無形資產	(i)	11,120	11,823
預付設施租金、綫路租賃費及電路租賃費		2,854	3,390
裝移機成本		388	478
開通寬帶用戶直接相關成本	(ii)	7,690	7,340
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淨額	(iii)	1,432	1,273
待抵扣增值稅	(iv)	307	-
其他		1,088	1,031
		24,879	25,3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1. 其他資產(續)

(i) 無形資產

	計算機 軟件	其他	合計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9,013	1,792	20,805
當年增加	103	7	110
在建工程轉入	4,703	126	4,829
報廢處置	(370)	(42)	(412)
於2015年12月31日	23,449	1,883	25,332
當年增加	159	18	177
在建工程轉入	2,761	242	3,003
報廢處置	(1,148)	(67)	(1,215)
於2016年12月31日	25,221	2,076	27,29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9,913)	(593)	(10,506)
當年計提攤銷	(3,193)	(199)	(3,392)
報廢處置	370	19	389
於2015年12月31日	(12,736)	(773)	(13,509)
當年計提攤銷	(3,618)	(228)	(3,846)
報廢處置	1,129	49	1,178
於2016年12月31日	(15,225)	(952)	(16,177)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9,996	1,124	11,120
於2015年12月31日	10,713	1,110	11,823

- (ii) 為開通寬帶用戶所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主要指在寬帶合約用戶家中為提供寬帶服務安裝的寬帶終端成本，此成本在服務期內進行攤銷。
- (iii) 該金額為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該可收回的應收款項將在合約期內一年以上逐漸收回。一年以內逐漸收回的應收款項，已包括於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見附註24(i))。
- (iv) 待抵扣增值稅包括將可能在一年以上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及預繳增值稅。將在一年以內抵扣的待抵扣增值稅，已包括於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見附註24(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2. 存貨及易耗品

	2016年	2015年
手機及其他客戶終端產品	2,048	3,453
電話卡	91	185
易耗品	174	188
其他	118	120
	2,431	3,946

23. 應收賬款

	2016年	2015年
應收賬款	19,088	19,867
減：壞賬準備	(5,466)	(4,910)
	13,622	14,957

基於賬單日的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一個月以內	6,557	9,155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3,181	2,29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869	2,501
一年以上	1,015	1,010
	13,622	14,957

本集團對除滿足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個人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30天。本集團對企業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是基於服務合同約定條款，一般不超過1年。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量龐大，故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用戶信貸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已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4.66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49.10億元)。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過往收款模式、客戶信用度及收款趨勢確定提取比例。本集團對除滿足若干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個人用戶，就信用期後賬齡超過3個月之款項提取全額的壞賬準備。個別計提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涉及用戶服務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3. 應收賬款(續)

壞賬變動包括個別計提和組合計提壞賬準備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年初餘額	4,910	4,464
當年計提	3,999	3,365
當年撤銷	(3,443)	(2,919)
年末餘額	5,466	4,910

計提或撥回之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已計入損益表中。若有足夠證據顯示不再有額外現金可收回，相關壞賬準備金額作撤銷處理。

於資產負債表日，最高之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之賬面價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物品。

於2016年12月31日，未逾期及未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6.26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120.14億元)。未逾期及未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是由大量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產生的。

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8.90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16.19億元)。該等逾期賬款根據以往經驗，可以回收。相關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369	1,29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13	135
一年以上	308	193
	1,890	1,619

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與本集團若干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而且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仍可全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4.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扣減壞賬準備後的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的性質分析如下：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淨額	(i)	3,266	2,328
預付租金		2,334	2,098
押金及預付款		1,876	1,824
員工備用金		15	50
待抵扣增值稅	(ii)	4,952	3,125
預繳所得稅		208	33
其他		1,372	1,406
		14,023	10,864

(i)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捆綁手機終端及通信服務的優惠套餐。該優惠套餐的合同總金額按照手機終端和通信服務公允價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對於顧客預付少於手機終端公允價值的合約優惠套餐，根據以上相對公允價值法計算的銷售手機終端收入於該手機終端的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並相應形成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該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在合約期內用戶繳納月套餐使用費時逐漸收回，超過一年以內逐漸回收的應收款項已包括於長期其他資產中，金額為人民幣14.32億元(2015年：人民幣12.73億元)(見附註21(iii))。

(ii) 待抵扣增值稅包括可在一年內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及預繳增值稅。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預期可在一年內回收或確認為費用。

於2016年12月31日，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未發生重大減值。

25. 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的存款

	附註	2016年	2015年
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33	32
法定存款準備金	(i)	1,577	-
受限制的存款		144	170
		1,754	202

(i) 為持續業務，財務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平均法考核存款準備金的通知》(銀發[2015]第289號)，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該準備金不能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2015年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73	21,460
自存款日起三個月及以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260	295
	23,633	21,755

27.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數 百萬股	股本	合計
於2015年1月1日	23,947	179,101	179,101
隨期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	1	1
於2015及2016年12月31日	23,947	179,102	179,102

28. 儲備

(a) 權益各組成部份的變動

本公司

	普通股本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權益
於2015年1月1日餘額	179,101	29	(4,317)	572	-	9,218	184,603
年度總綜合收益	-	-	(2,172)	-	-	5,612	3,44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一期權行使所發行的股份	1	-	-	-	-	-	1
一期權失效之儲備間轉移	-	(29)	-	-	-	29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572)	572	-	-
2014年股息(附註29)	-	-	-	-	-	(4,789)	(4,789)
於2015年12月31日餘額	179,102	-	(6,489)	-	572	10,070	183,255
年度總綜合收益	-	-	(531)	-	-	1,870	1,339
2015年股息(附註29)	-	-	-	-	-	(4,071)	(4,071)
於2016年12月31日餘額	179,102	-	(7,020)	-	572	7,869	180,5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8. 儲備(續)

(b) 性質和用途

(i) 法定儲備基金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為於中國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公司章程，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按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利潤在分派股利前提取若干法定儲備基金，其中包括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利潤提取不少於10%的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基金累計餘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在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後，可以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金。

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取儲備基金約人民幣0.47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8.74億元)。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按董事會決定的比例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作特別獎金或職工集體性的福利支出，不可作為股息派發。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由於此等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支出所形成的資產所有權屬於職工，提取的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作為費用列支計入損益表中。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沒有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發有關企業所得稅的通知，初裝費收入為非中國企業所得稅課稅項目，並且計入留存收益中的初裝費收入應轉入法定儲備基金。於2011年12月31日，已累計將約人民幣122.89億元之初裝費收入轉入法定儲備基金，期後沒有再確認此類初裝費收入。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員工的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根據附註2.21(e)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iii) 一般風險準備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集團設立財務公司以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財務公司按中國財政部發出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辦法」)的規定，設立一般風險準備用以彌補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可能損失，該一般風險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按辦法原則上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代表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稅後公允值變動，直至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代表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之權益部份。當可轉股債券被贖回時，可轉股債券儲備直接轉成其他儲備。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代表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合併的對價款與取得的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異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留存收益資本化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9. 股息

於2016年5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經股東批准派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7元，合計約人民幣40.71億元，並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留存收益扣減中反映。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股息為應付聯通BVI的股息約人民幣9.20億元。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除非外商投資企業之海外投資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2008年1月1日或以後向其於海外企業股東宣派股息便需繳納10%之代扣所得稅。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獲取了由國家稅務總局的批准，批准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中國境內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並未代扣所得稅，且在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其中國境內子公司產生的累計尚未分配利潤也未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本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扣除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後，向其分派股息。且在宣派該等股息時，重分類相關之應付股息至應付代扣所得稅。此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

30.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1.08%至1.20% (2015年：1.08%)至2036年到期 (2015年：至2030年到期)	4,246	1,399
美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無至1.55% (2015年：無至1.55%)，至2039年到期 (2015年：至2039年到期)	321	325
歐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1.10%至2.50% (2015年：1.10%至2.50%)，至2034年 到期(2015年：至2034年到期)	89	108
小計		4,656	1,83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61)	(84)
		4,495	1,7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0. 長期銀行借款(續)

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70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0.88億元)的長期銀行借款由第三方提供擔保。

長期銀行借款的還款計劃如下：

	2016年	2015年
到期金額：		
— 不超過一年	161	8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85	88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47	302
— 超過五年	3,063	1,358
	4,656	1,832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161)	(84)
	4,495	1,748

31. 中期票據

於2014年4月3日，本公司訂立了一項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在中期票據計劃下本公司可發售及發行本金總計人民幣100億元的票據。中期票據計劃下發行的票據(「票據」)，將以人民幣計價並向美國以外的專業投資者發行。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按照中期票據計劃完成發行面額總計人民幣40億元的提取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4.00%。於2014年7月24日，本公司完成發行面額總計人民幣25億元的提取票據，期限為二年，年利率為3.80%，此票據已在2016年7月份全部償還。

於2014年4月16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5.35%。

於2014年7月14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4.84%。

於2014年11月28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201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4.20%。

於2015年6月15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3.85%。

於2015年6月18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3.85%。

於2015年11月30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分別完成發行金額為人民幣35億元的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金額為人民幣35億元的201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及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201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據，期限均為三年，年利率為3.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2. 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2007年6月8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50%，期限為十年的公司債券，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期債券提供公司擔保。

本集團於2016年6月7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70億元期限為三年的公司債券和總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五年的公司債券，票面年利率分別為3.07%及3.43%。

本集團於2016年7月14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期限為三年的公司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95%。

33. 其他債務

	附註	2016年	2015年
一次性現金住房補貼	(a)	2,496	2,496
融資租賃負債	(b)	794	542
其他		186	116
小計		3,476	3,15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141)	(2,797)
		335	357

(a) 一次性貨幣住房補貼

於1998年以前，若干員工住房宿舍以優惠價售予符合多項規定的本集團僱員。於1998年國務院發佈通知，規定取消以優惠價向僱員出售宿舍。於2000年，國務院進一步發佈通知，說明取消員工住房分配後，須給予符合條件的若干僱員現金補貼。但是，該等政策的具體時間表和實現程序由各省市政府依具體情況決定。

按當地政府頒佈的相關詳細條例，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已採納貨幣住房補貼計劃。根據這些計劃，對於未獲得分配宿舍或在折扣出售宿舍計劃終止前未獲按標準分配宿舍的符合資格僱員，本集團決定支付一筆按其服務年資、職位和其他標準計算的一次性現金住房補貼。根據所具備資料，本集團估計貨幣住房補貼後，計提人民幣41.42億元的其他撥備，並在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國務院就現金補貼發出通知的年份)的損益表內入賬。

於2009年1月，由於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網通運營公司」)已被聯通運營公司吸收合併，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集團」)也被聯通集團吸收合併，因此網通運營公司和網通集團的權利和義務分別由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承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24.96億元的一次性貨幣住房補貼尚未支付完畢，對於實際應支付金額多於已計提金額，聯通集團將補發其差額，或少於已計提部份將支付給聯通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3. 其他債務(續)

(b)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指因融資租賃電信設備而產生的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款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融資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合計：		
— 不超過一年	624	292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0	280
	854	572
減：未來融資費用	(60)	(30)
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	794	542
融資租賃負債分類：		
— 流動負債部份	586	274
— 非流動負債部份	208	268

34. 短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2.35%至4.35% (2015年：2.35%至3.92%)，至2017年 到期(2015年：至2016年到期)	76,994	83,852
合計		76,994	83,852

35. 短期融資券

於2015年11月20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3.15%。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6年8月全額償還。

於2015年11月27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期限為366日，年利率為3.15%。該短期融資券已於2016年11月全額償還。

於2016年4月8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20億元的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90日，年利率為2.47%。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6年7月全額償還。

於2016年4月26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20億元的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90日，年利率為2.70%。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6年7月全額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5. 短期融資券(續)

於2016年6月3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201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2.72%。

於2016年7月12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2.55%。

於2016年11月17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201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3.00%。

於2016年11月24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201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180日，年利率為3.00%。

於2016年11月24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201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180日，年利率為3.00%。

36.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016年	2015年
應付工程供應款及設備供應款	105,742	131,202
應付通訊產品供貨商款	5,005	5,045
用戶／建造商押金	4,869	4,564
應付修理及運維費	4,795	5,003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2,798	3,283
應付利息	1,303	926
應付服務供貨商／內容供貨商款	1,412	1,175
預提費用	12,583	12,006
其他	4,717	4,192
	143,224	167,396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六個月以內	120,191	146,336
六個月至一年	11,689	9,772
一年以上	11,344	11,288
	143,224	167,3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7. 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的相互投資

為加強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之間的合作，本公司於2009年9月6日公告與西班牙電信訂立戰略同盟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地同意通過購買另一方的股份向另一方作出相等於10億美元的投資。

於2011年1月23日，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簽訂加強戰略聯盟協議：(a)西班牙電信將以總代價5億美元，向第三方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b)本公司將購買西班牙電信本身庫存擁有的21,827,499股普通股股份(「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購買上述全部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的總價為374,559,882.84歐元。於2011年1月25日，本公司已依照加強戰略聯盟協議完成對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的購買。於2011年，西班牙電信已完成對本公司的5億美元投資。

於2012年5月14日，西班牙電信宣告派發股息。本公司選擇以股代息，從而收取了1,646,269股普通股股份，金額約為人民幣1.46億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相關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41.38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46.65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減少約為人民幣5.31億元(2015年：減少約為人民幣10.41億元，考慮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淨減少約為人民幣21.72億元)，已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3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38.1 2014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6日採納了一份新的股份期權計劃(「2014股份期權計劃」)。2014股份期權計劃自2014年4月22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並將於2024年4月22日期滿。根據2014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可授予員工，包括所有董事；如向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並且所有向關連人士的授出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在必要時尋求股東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2014股份期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期權總數為1,777,437,107股。根據2014股份期權計劃，參與人應就獲授予每份期權支付港幣1.00元的代價。參與人行使期權時購買股份的價格將由董事會在授予日酌情決定，但前提是，最低購股價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要約日在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ii) 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盤價的平均價；

期權期自發出該股份期權的要約日後任何一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自發出要約日起的十年。自採納2014股份期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續)

38.2 股份期權資料

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數目的變動及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份期權 數目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份期權 數目
年初餘額	-	-	6.35	3,540,000
失效	-	-	6.35	(3,432,000)
行使	-	-	6.35	(108,000)
年末餘額	-	-	-	-
可於期末行使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股份期權行使導致普通股股數增加108,000股，收到的現金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無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2015年度股份期權的詳細行使情況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權授予日	可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期權 行使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收到現金 港幣元	股數
2006年2月15日	6.35	12.88	685,800	108,000
			685,800	108,000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沒有以股份為支付基礎的僱員服務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9. 關連方交易

聯通集團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中國政府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聯通集團和中國政府不發佈用於公共目的之財務報表。

中國政府控制著中國境內很大比例的生產性資產和實體。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是零售交易的一部份，因此可能與其他國有企業的員工有廣泛的交易，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係緊密的家庭成員。這些交易按照一致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商業條款進行。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其日常交易中與若干國有企業之間存在重大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提供並接受電信服務，包括網間結算收入／支出；2)商品購買，包括使用公共設施及3)存款及貸款。本集團的電信網絡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境內電信運營商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和從境內電信運營商租賃的傳輸綫路。這些交易按與第三方交易可比的條款或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國家標準進行且已反映在財務報表中。

管理層相信與關連方交易相關有價值的重要信息已充分披露。

39.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

(a) 經常性交易

以下列表為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重大經常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正常業務中發生。

	附註	2016年	2015年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電信增值服務支出	(i), (ii)	42	62
房屋租賃支出	(i), (iii)	1,050	929
通信資源租用支出	(i), (iv)	281	283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支出	(i), (v)	4,487	5,018
共享服務支出	(i), (vi)	104	107
物資採購服務支出	(i), (vii)	88	125
末梢電信服務支出	(i), (viii)	2,541	2,504
綜合服務支出	(i), (ix)	1,690	1,455
綜合服務收入	(i), (ix)	51	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9. 關連方交易(續)

39.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續)

(a) 經常性交易(續)

- (i) 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訂立的以上列表(a)所披露的經常性關連交易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期滿。因此，於2016年11月25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訂立了新協議「2017-2019年綜合服務協議」，以將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續期。2017-2019年綜合服務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應付服務費與原協議的計算方法相同。在新協議下，若干交易的年度上限有所變化。
- (ii) 聯通時科(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聯通時科」)同意通過其移動通信網路及數據平臺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用戶提供各類增值服務。提供予本集團使用者的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本集團獲得)的收入中，本集團保留了一部份而結算剩餘部份予聯通時科，前提是聯通時科所享有的比例，不高於同一地區內向本集團提供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增值電信內容供貨商享有的平均比例。本集團分配予聯通時科的收入百分比，乃視乎其向本集團提供的增值服務種類而釐定。
- (iii)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同意互相租用物業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租金以市場價與折舊成本和稅費孰低者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租賃費金額約人民幣0.48百萬元，可以忽略不計。
- (iv) 聯通集團同意將若干國際通信資源(包括：國際通信通道出入口、國際通信業務出入口、國際海纜容量、國際陸纜及國際衛星地球站)及若干其他通信設施租賃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營運。租用國際通信資源和其他通信設施的租用費，基於該等通信資源和設施的年度折舊金額並且不高於市場價。除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另行協商外，上述通信設施維護所產生之費用，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承擔。相關費用參照市場價格確定，若沒有市場價，則以成本加利潤的方式確定。
- (v) 聯通集團同意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工程設計、工程施工、工程監理及IT服務。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付以上服務之價格是參照市場價格而定及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vi)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為對方提供共享服務並分攤共享服務費用，有關共享服務費用是參照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集團的相關資產總值按合適比例並基於若干調整進行分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可忽略不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9. 關連方交易(續)

39.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續)

(a) 經常性交易(續)

- (vii) 聯通集團同意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和國內非電信物資的綜合採購服務。聯通集團亦同意提供包括招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安裝服務、諮詢及代理服務等服務。另外，聯通集團出售電纜、調制解調器等其他自營物資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並提供與上述物資採購服務相關的倉儲和運輸服務。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付以上服務之價格是基於合約價、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或成本加利潤的方式確定。
- (viii) 聯通集團同意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末梢電信服務，例如某些通信業務銷售前、銷售中和銷售後的服務，如若干通信設備的組裝及修理，銷售代理服務，賬單打印和遞送，電話亭的維護，發展客戶和服務及其他客戶服務。費用是基於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或成本加利潤而定及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ix)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為對方提供綜合服務，包括餐飲服務、設備租賃服務(不包含上述(iv)中提及的設備)、車輛服務、醫療保健、勞務服務、安全保衛、賓館服務、會議服務、花木園藝、裝飾裝修、商品銷售、基建代辦、設備維護、市場開發、技術支持、研究開發、保潔服務、停車服務、職工培訓、倉儲、廣告服務、市場服務、物業管理、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包括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產品銷售和代理、運維服務及諮詢服務)。費用是基於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或成本加利潤而定及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x) 聯通集團為聯通英文商標(「Unicom」)的註冊持有人。商標上帶有(「Unicom」)，其均已在中國國家商標局登記。根據聯通集團和本集團之間的獨家中國商標使用權協議，本集團被授予有權以免交商標使用費及定期延期的方式來使用這些商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9. 關連方交易(續)

39.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續)

(b) 應收及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聯通集團款包括人民幣13.44億元的無抵押委託貸款，年利率為4.37%。於2016年7月全部償還。

除上述委託貸款外，應收及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根據合同條款要求償付，並根據上述附註(a)及所述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正常業務交易過程中產生。

39.2 與鐵塔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16年	2015年
與鐵塔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	(i)	-	54,658
現金代價的利息收入	(i)	809	120
經營租賃及其他服務費	(ii)	14,887	2,926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收入	(iii)	151	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9. 關連方交易(續)

39.2 與鐵塔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 (i) 如附註1中所述，於2015年10月14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與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國新和鐵塔公司簽署一份轉讓協議，出售鐵塔資產給鐵塔公司。出售鐵塔資產的總交易代價約人民幣546.58億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第一筆人民幣30.00億元的現金代價已在2016年2月支付，應收鐵塔公司剩餘現金代價人民幣183.22億元及相關可收回的增值稅人民幣27.04億元將於2017年12月31日前付清。未支付的現金代價及相關可收回的增值稅以年利率3.92%計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支付現金代價及相關可收回的增值稅的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8.09億元(2015年：約為人民幣1.20億元)。

- (ii) 如附註1所述，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鐵塔公司租賃鐵塔資產及相關資產。根據已簽署的合同，本集團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包括過渡期間的服務費用在內的經營租賃及其他服務費合共為人民幣148.87億元(2015年：約為人民幣29.26億元)。

- (iii) 本集團向鐵塔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包括系統集成和工程設計服務。

(b) 應收及應付鐵塔公司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鐵塔公司款中包含鐵塔公司與出售鐵塔資產相關的未支付的現金代價及相關可收回的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183.22億元及人民幣27.04億元(2015年：分別為人民幣213.22億元及人民幣27.04億元)，其年利率均為3.92%，將於2017年12月31日前付清。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鐵塔公司款主要包括應付經營租賃及其他服務費和由鐵塔公司代本集團支付的電費未結清餘額合共為人民幣43.77億元(2015年：合共人民幣30.29億元)。

除以上描述，應收及應付鐵塔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根據合同條款要求償付，並根據上述(a)所述與鐵塔公司之正常業務交易過程中產生。

39.3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16年	2015年
財務公司從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吸收存款淨所得款	(i)	2,397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i)	1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9. 關連方交易(續)**39.3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續)**

- (i) 財務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對於存款服務，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於其他客戶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高於一般中國商業銀行提供同類存款所支付的利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款包括財務公司自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吸收存款淨所得款人民幣23.97億元，年利率為1.50%。

39.4 對關聯方的經營租賃及其他承諾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關聯方於未來支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及其他承諾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90.38億元和人民幣9.26億元。

40. 或然事項及承諾**40.1 資本承諾**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是關於電信網絡建設方面，具體如下：

	2016年			2015年
	土地及房屋 建築物	設備	合計	合計
經授權並已簽訂合同	1,875	11,598	13,473	18,129
經授權但未簽訂合同	9,583	25,703	35,286	21,851
	11,458	37,301	48,759	39,980

40.2 經營租賃及其他承諾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未來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及其他承諾如下：

	2016年				2015年
	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設備	配套設施*	合計	合計
合約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1,003	12,351	3,837	17,191	4,83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74	29,300	9,616	41,490	7,572
— 超過五年	69	1,434	-	1,503	1,731
	3,646	43,085	13,453	60,184	14,141

* 該金額包括非租賃要素的付款承諾。

40.3 或然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沒有重大或然事項及沒有提供重大財務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1.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13
子公司投資	159,815	160,308
貸款予子公司	32,602	34,461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4,138	4,665
	196,565	199,447
流動資產		
貸款予子公司	2,467	113
應收子公司款	5,729	3,418
應收股利	16,158	19,947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6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3	657
	25,803	24,144
總資產	222,368	223,591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179,102	179,102
儲備	(6,448)	(5,917)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	4,071
— 其他	7,869	5,999
	180,523	183,2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1.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中期票據	-	3,995
	-	3,995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29,331	25,828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11	316
子公司之借款	970	171
應付子公司款	6,385	6,385
應付稅款	29	222
應付股利	920	920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3,999	2,499
	41,845	36,341
總負債	41,845	40,336
總權益及負債	222,368	223,591
淨流動負債	(16,042)	(12,1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523	187,250

於2017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簽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董事會簽署：

王曉初
董事

李福申
董事

42.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過重新分類，已符合本年度之列報要求。

43.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